

##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21-078】)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公司肩负着“让公司更安全，为天下更太平”的企业使命，坚持专注于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。公司坚信“以科技引领安全，用数据辅助决策”的理念，以信息安全技术为核心，以百姓为最终服务对象，全面协助城市管理者共建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，解决影响百姓安居乐业的安全隐患。公司对内以“像军队、像学校、像家庭”的经营管理模式，让员工在快乐的工作中成长。对外则秉承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让“信息安全技术”更好的服务于城市公共安全治理，最终使公司成为助力城市公共安全健康发展的领军企业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和其他资源。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，各自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。

**第二百二十九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(一) 信息沟通：根据法律法规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；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。

(二) 定期报告：包括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；

(三) 筹备会议：筹备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准备会议材料；

(四) 公共关系：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、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；

(五) 媒体合作：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安排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；

(六)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，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，方便投资者查询；

(七) 危机处理：在诉讼、仲裁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的变动、盈利大幅度波动、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；

(八)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公司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力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、为股东创造更高收益、为员工创造更好机会，坚持核心产品自主研发，为城市公共安全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和其他资源，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：

(一) 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；

(二) 公司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；

(三) 有偿或者无偿、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

(四)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；

(五)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；

(六) 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。

**第二百二十九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(一) **信息披露与沟通**：根据法律法规、**北京证券交易所**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；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。

(二) 定期报告：包括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；

(三) 筹备会议：筹备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准备会议材料；

(四) 公共关系：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、**北京证券交易所**、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；

(五) 媒体合作：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安排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；

(六)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，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，方便投资者查询；

(七) 危机处理：在诉讼、仲裁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的变动、盈利大幅度波动、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；

(八)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更正后公告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

